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翠微集团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雷科防务股份22,07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翠微集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注册资本：422377.044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00414389F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营业期限：1997年01月21日至2047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2,377.0444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匡振兴	男	中国	董事长	北京	否
韩建国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北京	否
徐涛	男	中国	总经理	北京	否
赵毅	女	中国	纪委书记	北京	否
王立生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否
高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公司 性质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匡振兴	172,092,100	32.83	国有控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目的为出于自身对资金的需求。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公司股东“北京翠微集团”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35,0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减持计划减持22,076,682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2.041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市场行情变化以及减持计划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6,135,000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0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雷科防务股份22,076,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19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雷科防务股份54,058,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5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18日至 2020年2月18日	10,476,682	0.9690157%
大宗交易	2020年2月17日	11,600,000	1.072914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股权比例	股数（股）	股权比例
非限售流通股	76,135,000	7.0419249%	54,058,318	4.99999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4,058,318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95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等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雷科防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的6个月内,除前述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集团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2020年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雷科防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翠微集团

法定代表人：匡振兴

2020年2月19日